县直部门专项协调机制职责分工

附件

|  |  |
| --- | --- |
| **县直部门** | **协调职责** |
|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负责开发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推进 |
| 县发改局 | 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对口对接协调市发改委 |
| 县重点工程项目  预审中心 | 协调推进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对口对接协调市项目推进中心 |
| 县工信局 |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组织协调推进工业重点工程项目，对口对接协调市工信局 |
| 县财政局 | 负责协调重点工程项目筹融资工作，做好县级财政出资筹措工作并及时拨付资金，对口对接协调市财政局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各项供地手续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联动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相关事宜，对口对接协调市自然资源局 |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保障重点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负责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市生态环境局 |
| 县住建局 |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水电路气暖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市政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市住建局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公路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市交通运输局 |
| 县水利局 |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等相关事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具体负责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市水利局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开发区属地外的重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办理和服务工作，对口对接协调市行政审批局 |
| 县能源局 |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能评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县发改局具体负责能源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市能源局 |
| 县林业局 |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涉及林地事宜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对接协调市林业局 |
| 县招商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 负责招商引资事宜，协调将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纳入全县项目管理库，做好“三个一批”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对口对接协调市招商服务中心 |

注：根据工作需要，县重点工程项目预审中心可动态增列其他行业部门协调职责